



# 给商家刷量刷好评 被诉不正当竞争

## 法院经过调解,侵权方停止侵权,并赔偿10万元

N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刘更新 林长鑫

在第三方评价平台提供有偿虚假刷量、商品好评等服务的行为,是否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近日,泉州泉港法院审理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某信息咨询公司获赔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计10万元。

### 【案件回顾】 虚假刷量扰乱市场秩序

某信息咨询公司作为“美团/大众点评”的运营主体,以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张某、郑某经营的某管理咨询公司是一家代运营公司。

某信息咨询公司认为,其在平台搭建的信用评价体系,目的在于引导平台商家诚信经营,为消费者选择相关商品及服务提供参考,解决网络消费环境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某管理咨询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帮助不诚信商家在平台虚假宣传,使不诚信商家基于虚假的销售数据和用户评价获得竞争优势和交易机会,干扰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损害了诚信经营商家的竞争利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某信息咨询公司作为平台运营主体,信用评价流量受到严重影响。

某管理咨询公司的行为违背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及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该公司已经注销登记,张某、郑某作为公司股东应承担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张某、郑某也承认其公司实施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侵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经法院调解,张某、郑某同意立即停止针对平台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某信息咨询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计10万元。

### 【法院审理】 构成不正当竞争

近年来,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第三方网络评论模式已成为互联网的一个新热点,“美团/大众点评”作为网友提供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及生活服务等领域商户信息、消费优惠以及发布消费评价的互动平台,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参考价值的决策信息,为商家创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

本案中,某信息咨询公司系“美团/大众点评”的运营主体,张某、郑某经营的某管理咨询

公司利用网络技术手段,为进驻“美团/大众点评”平台的商家提供有偿虚假刷量、商品好评等服务的行为,干扰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模式和活动,损害其他经营者、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该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和良性竞争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关于“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

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法官表示,本案的处理对于在第三方评价平台提供有偿虚假刷量、商品好评等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也引导平台商家诚信经营,依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净化网络消费环境,以司法之力助推消费提振。

## 为违法货车通风报信 跟踪执法车辆 一“路虫”落网

N海都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刘政

“职业看路人”又称“路虫”,是指跟踪执法车辆为违法的货车通风报信、躲避查处的人员。近日,惠安县交通运输局联合警方,抓获了这样一名“职业看路人”。

近期,惠安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在打击货车非法超限

运输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有不人员采取尾随跟踪执法车辆、通风报信的手段,帮助非法超限货车逃避检查。

据介绍,不人员在执法单位门口蹲点,驾驶车辆尾随跟踪执法车辆,并通过微信群向超限货车司机告知执法人员的巡逻位置。

4月14日,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执法人员发现,一部挂着外省牌号的小轿车在中队门口蹲守。当晚,执法车辆外出执行巡查任务时,该车立即尾随执法车辆,一路跟踪至崇武镇。执法车辆行驶至省道312线崇武路段时,发现有民警正在布控。执法人

员立即向民警报警求助,随后配合民警将该车辆驾驶员控制。

经调查,该男子为了帮助非法超限车辆躲避查处,于近期经常驾驶车辆观察交通执法车辆动向,并在微信群里通风报信。该男子涉嫌阻碍执行公务,目前该案已由警方进行处理。

# 酒店违背价格承诺 被罚千元

## 泉州公布6起文旅市场秩序整治典型案例

N海都记者 柳小玲

酒店违背价格承诺提价、餐馆未明码标价高价卖白粥……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4月24日,泉州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市场规范组公布6起文旅市场秩序整治典型案例。

### 案例1:不履行价格承诺,酒店被罚1200元

当事人自2024年2月1日开始经营“某某云酒店”,2月4日作出“今年春节假期等旅游旺季,住宿最高涨价幅度不超过前三个月实际成交价均价的150%”等价格承诺。2月5日,当事人接受某顾客网络预订2月

12日(正月初三)的1间“智能零压大床房”时,将原平均价469元/间·天提升到当天的1535元/间·天,明显超出其承诺价格上限1172.5元/间·天。当天泉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快速介入调查,督促当事人向该顾客退还

超过承诺标准多收部分的房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价格承诺的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200元。

### 案例2:餐馆未明码标价,被罚3000元

2024年7月9日,惠安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游客举报,反映惠安崇武某滨海景区内的一家餐馆一碗白粥卖4元、一个卤蛋卖5元,但均未

明码标价。经查实,当事人从事餐饮经营过程中未张贴价格标签或悬挂价格牌,也未提供标注菜品价格的菜单及其他

价格公示内容供顾客点餐,仅口头告知顾客所点菜品的价格。惠安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00元。

### 案例3:未按规定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2025年2月27日,鲤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泉州古城网红街区内鲤城区西街某面线糊店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餐饮店配备的消毒柜与实

际使用量不匹配,未配备保洁柜,清洗后的餐饮具直接裸露存放。该餐饮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五项规定,

鲤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进行警告。

### 案例4:旅行社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2024年8月6日,石狮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管局文旅市场网络专项监测报告,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行为。

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旅游服务条款及旅游合同文本中使用了“如遇交通或天气影响而延

误行程或滞留,一切超出费用由旅客自理”“因国家政策性调价、罢工、交通延误、天气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及需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客人自行承担”等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不平等格式条款,其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石狮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 案例5: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服务,旅行社被罚12000元

2024年4月8日,泉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移送的案件线索,对泉州市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的“泉州独立团5日游”的旅游团队档案进行检查,发

现该旅行社作为地接社受组团社的委托,为“泉州独立团5日游”的10名游客提供旅游接待服务。该旅行社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黄某某租用旅游车辆为该团的旅游者提供交通服

务,其中有两辆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该旅行社上述行为违反了《旅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泉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罚款12000元。

### 案例6:导游私自承揽业务,罚款1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024年1月15日,泉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处理一起游客投诉中,发现导游廖某某在未经旅行社委派的情

况下,私自承揽业务,为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违法所得共计400元。廖某某上述行为违反了《旅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泉州市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法对廖某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罚款1000元,并暂扣导游证5天的行政处罚。